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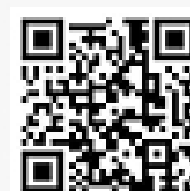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智能桌面终端：航天 HT-ZMZD V1.0，生产厂为（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南 41 号 1 号）。（产品名称 1）智能桌面终端：航天 HT-ZMZD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1）智能桌面终端：航天 HT-ZMZD V1.0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智能桌面终端：航天 HT-ZMZD V1.0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移动拍标准 E 套装：博纳思 BNS100-BY-BEC，生产厂为（深圳市博纳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 B 栋 701）。（产品名称 2）移动拍标准 E 套装：博纳思 BNS100-BY-BE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2）移动拍标准 E 套装：博纳思 BNS100-BY-BEC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移动拍标准 E 套装：博纳思 BNS100-BY-BEC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全城通办制证机：得实 DS-7850II，生产厂为（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 399 号）。（产品名称 3）全城通办制证机：得实 DS-7850I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3）全城通办制证机：得实 DS-7850II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全城通办制证机：得实 DS-7850II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居住证签注机：得实 DC-1300，生产厂为（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 399 号）。（产品名称 4）居住证签注机：得实 DC-13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4）居住证签注机：得实 DC-1300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居住证签注机：得实 DC-1300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安阳中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张洪霞

日期：2025年08月25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